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3月4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一个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一个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4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2月12日、2月19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取消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因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2013]55号公告)理解不够深入,非公开发行系行政许可事项,不属于股东承诺范畴,因此提请公司董事会取消此前要求增加的议案。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3月4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5)《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0)《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余蒂妮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5)《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6)《关于制定<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14年2月25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四)登记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寒朵

(三)联系电话:(0756)2660313-817;传真:(0756)2660878;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			
9.03	发行对象			
9.04	锁定期			
9.05	认购方式			
9.06	发行数量			
9.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9.08	上市地点			
9.09	募集资金用途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2.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余蒂妮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56	博元投票	26(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	9.00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1
9.02	发行方式	9.02
9.03	发行对象	9.03
9.04	锁定期	9.04
9.05	认购方式	9.05
9.06	发行数量	9.06
9.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9.07
9.08	上市地点	9.08
9.09	募集资金用途	9.09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10
9.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11
10.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0.00
1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余蒂妮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4.00
15.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制定<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2月2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65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9.01号提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9.01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0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为上海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5,5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占净资产的33.18%(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20日。

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上海公司信用等级:AAA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海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031.05万元，负债总额为21,256.7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8,000万元,一年到期的负债总额为8,000万元),净资产为17,774.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46%;截止2014年1月31日,上海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673.82万元,负债总额为21,532.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10,000万元),净资产为18,141.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20日。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浦东新区合庆镇政府下属企业(属村镇集体资产),若为上海公司提供担保须经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办理手续相当繁琐。而上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加之上海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有经营团队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海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5,55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0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在公司本部综合大楼30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6亿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本次综合授信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后的续签。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20日。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背景

2014年2月18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正和桦桂”)相关贷款和担保协议:

2013年12月20日,正和桦桂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编号为2013桂柳综授字第004号《综合授信合同》,正和桦桂向桂林银行申请人民币3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种类为担保承诺、委托投资及双方约定的品种。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分别与桂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正和桦桂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2月20日，正和桦桂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家共赢”)、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安银行”)签署编号为XAWJJK201312200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3年12月20日，万家共赢与兴安银行签署了编号为XAWJWT2013122001《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由万家共赢委托兴安银行向正和桦桂发放委托贷款。

2013年12月20日,桂林银行与正和桦桂签署《担保协议》,由桂林银行向万家共赢出具承诺函，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380,000,000元及委托贷款利息及项目所涉诉讼费、财务顾问费、罚息等一切费用,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止。

2、被担保人名称: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公司为正和桦桂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80,000,000元 (含本次担保).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柳州华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桂”)持有正和桦桂30%的股权。2014年2月19日,柳州华桂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柳州华桂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对正和桦桂申请380,000,000综合授信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元(均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6、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零。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向桂林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融资担保事项。本次为正和桦桂提供担保的额度未超过公司为正和桦桂提供预计担保的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和桦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柳州华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1号楼6-12号

法定代表人:梅伟

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总资产:1,555,545,706.37元

总负债:1,368,887,477.16元

净资产:186,658,229.21元

资产负债率为:88.00%。(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向桂林银行申请人民币3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种类为担保承诺、委托投资及双方约定的品种，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0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分别为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正和桦桂以其合法拥有14121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及编号为柳国用2013第122794号、第122795号、第122796号,对应的建筑面积分别为70488.3平方米、40383.5平方米、30345.7平方米。

四、董事会意见

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融资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正和桦桂综合授信融资38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含在上述担保预计范围,属于履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进展。

2013年12月30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该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正和桦桂70%股权、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以及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福地产”);同时在上述股权交割日前旺福房地产应完成如下事项: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旺福房地产同意目标资产所涉及的银行贷款由旺福房地产负责清偿；旺福房地产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日内、交割日前解除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为目标资产及目标资产的子公司的贷款所提供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目标资产或目标资产的子公司发生新增贷款，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为该等新增贷款提供的担保由旺福房地产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割日前一并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旺福地产已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向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的定金,并就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为正和桦桂、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正在与相关银行和债权人商谈担保义务的承接事项。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将敦促旺福地产按照协议约定,在正和桦桂股权交割前,尽快解除公司对正和桦桂的担保。

因此上述担保融资的额度、期限及使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670,000,000元,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已使用850,000,000元(含本次担保),剩余额度820,000,000元已过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5.56%，占公司总资产的18.28%。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0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目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后一年转让不超过50%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李仲初信守承诺,没有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没有由公司收购该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的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公司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因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INGSWELL MOULDS LIMITED)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股东登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其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电器件及子公司中电海南未受到行政处罚,其他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如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其愿意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如由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18号楼院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在预期办理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或由于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任何潜在债权债务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纠纷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意承担补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部分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签订转让协议的标的股权占上海华拓总股本的11.917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股权占上海华拓总股本的98.8584%,本次收购已完毕。

3、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鉴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管理层签订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2014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16号公告),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上海华拓的10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1,558,598.53元的股权转让款收购上述股东合计20,357,490股的股份,收购比例为11.917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上海华拓所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购上海华拓168,870,000.00股的股份,收购比例为98.858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签署协议的交易方情况介绍

本次签署协议的交易方共10人,均不参与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其他
1	李野滨	6,000,000.00	3.5125%	230102196211105****	
2	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57,490.00	2.2582%	310115 101590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198号,法定代表人:邱云樵
3	慕桂秋	1,200,000.00	0.7025%	230107196111103****	
4	李杨	750,000.00	0.4391%	230103197903290****	
5	李双元	570,000.00	0.3337%	230103197401230****	
6	李东原	570,000.00	0.3337%	230103197510169****	
7	冯大民	450,000.00	0.2634%	230102196702099****	
8	刘大勇	120,000.00	0.0702%	230103197101608****	
9	朱全	75,000.00	0.0439%	230104195705177****	
10	李靖敏	6,765,000.00	3.9603%	230104195404130****	
合计		17,357,490.00	11.9175%	/	

公司与交易标的、股权出让方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2014年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03号公告:《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一)不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资金来源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上海华拓所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后期付款、工商变更等事项。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备查文件

详见2014年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03号公告:《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94,711,424.16	5,828,007,522.72	57.77
营业利润	63,519,582.92	-160,413,289.21	139.60
利润总额	116,606,004.70	118,318,951.0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7,275.46	65,282,898.84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67%	0.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127,761,364.91	13,277,028,677.15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8,428,507.61	3,929,916,192.84	0.98
股本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8.19	0.98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计算:2013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2012 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

(1)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9,471.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77%，实现营业利润6,351.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9.60%。营业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海丰和锐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装置能力得到充分发挥,高负荷平稳运行,规模经济的优势得以体现,主要产品成本消耗下降;二是虽然主导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但公司自有原料基地开工情况较好,能有效抑制原料价格上涨,大宗原料价格下降幅度超过产品降价幅度;三是公司商贸业务发展迅速,大幅增长,销售毛利增幅较大。

(2)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33.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海丰和锐募投项目装置能力得到发挥,产品成本降低;二是在产能规模经济优势、区域销售物流优势及大宗原料价格下跌的影响下,公司主导产品成本下降;三是由于公司老厂区停产搬迁,停产期间相关费用进入专项支出,期间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2、财务情况

(1)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1,412,776.14万元,比上年末增长6.41%;主要原因是本年对云南碳电极项目、新